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被　　告　陳俊賢

被　　告　陳美津

被代位人即

債　務　人　陳崇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此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之住所或居所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51號裁定，限原告於五日內陳報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的住居所地址。上揭裁定於115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查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陳報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的住居所地址；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
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